

##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### 主旨

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到期結算完成作業。

### 依據

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

- 一、本基金成立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1 日，於 113 年 2 月 2 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3013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已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完成。